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TE410503WW00000001400012201500002

二、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事项编码、事项类型、设立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办理条件、申办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渠道、办理地址和时间。

本标准适用于安阳市北关区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的事宜。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28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8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

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第47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7号《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四条：“文艺表演团体是指具备《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从事文艺表演活动的经营单位。”

五、受理机构

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六、决定机构

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七、办理条件

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

八、申办材料

1、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2、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

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员资格证明、其他有效证明之一）复印件；

5、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声明原件；

6、申请人身份证原件（由委托代理提交的，应出具申请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九、办理方式

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受理

十、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或办事大厅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需补正材料的，需通知申请人一次性补正补充材料；材料完整的，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3、审查：主管部门相关承办科室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审查（需要现场勘查的，由审批科室组织相关业务科室进行现场勘查）。

4、决定：审查完成后，由主管部门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收费项目

无

（二）收费依据

无

（三）收费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申请对象窗口领取

十四、咨询方式

一、固话咨询:0372-223513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一、固话投诉:0372-2235131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六、办理地址和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街道 11 号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
文广体旅局窗口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